

## 华泰财险附加商务旅行人身意外报案期限条款

保险人在此确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最长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本附加条款与保险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保险合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